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68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金水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对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或其他相应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二章 适用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基于正当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危害

性相当。

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

第七条 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认真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由制定部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布，并报区政府备案。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修订后公布法律、法规、规章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区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修订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按照前款规定审核公布。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因素，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决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行为和处罚措施三个方面。

第三章 适用的实体规则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标准。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可以依法适用从重的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打击报复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有危害后果的，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在法

定量罚幅度内适用最高限的处罚标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罚款幅度、罚款倍数、罚款比例的，或者对责令暂停执业资格等规定有时间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等级：涉及情况较为简单的划分为轻微、较重、严重三个等级；涉及情况复杂的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必要时可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等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具有羁束性的行政处罚种类，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标准。

第十五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四章 适用的程序规则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指派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经办案机构讨论后再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案件结案报告等执法文书的过程中，应当体现裁量的根据和内容。

第十九条 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送法制机构审核的案件范围。

应当报送法制机构审核的案件，办案机构调查终结后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报送法制机构，经法制机构审核后再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

第二十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案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法制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可以要求办案机构提供或作出说明。

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结束后，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 （一）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 （二）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案件。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从轻、从重处罚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处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等技术手段调查取证和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章 适用的监督规则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将各行政机关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反本规则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为违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合理行使裁量权，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变更的；

（二）不合理行使裁量权，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其他不合理行使裁量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规定，制定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本规则发布后，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确定与具体违法行为相对应的实施标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应当报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行政 法则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4 日印发
